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全面深入地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上接第1版

习近平总书记第4次考察内蒙古一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同各项工作有机融合、统筹推进，推动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不断落实落细、走深走实。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两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分批次听取盟市和有关部门贯彻主线的思路举措汇报，对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把“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模范”确定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七个作模范”的目标之一，把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写入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融入全区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对各类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审核把关，加大对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重点任务的财政保障。赋予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各项工作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职责，赋予各级党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工作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职责，初步建立起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促融合的机制，推动全区上下始终做到想任何问题、作任何决策、干任何工作都紧紧围绕这条主线来展开。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写入各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和村规民约、市民公约，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各族群众的行为准则和日常习惯。在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征程中，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在各领域全面落地落实、持续见行见效，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抓好经济建设，推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没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进程，必然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过程。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早在“一五”时期，国家在内蒙古投资建设工厂、修建铁路的基建资金就达10多亿元，包钢、一机、二机、大兴安岭森林工业基地都是那个时期开工建设的。进入20世纪60年代，国家又从沿海地区向内蒙古迁入一批工厂。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对内蒙古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进入新世纪后，党中央将内蒙古相继纳入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国家战略政策实施范围；2011年，国务院专门出台《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内蒙古实现闯新路、进中游注入强大动力。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推动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保持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经济建设，必须在赋予“三个意义”方面主动作为，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主线、突出主题，在经济规划布局时体现各民族共同目标，在制定经济政策时体现各民族共同利益，在推动经济发展过程中体现各民族共同奋斗，实现经济政策与民族政策同向发力，促进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使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进程成为凝心聚力的进程。推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内蒙古要发挥好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作用，聚焦聚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一如既往传承好各族人心向党、心向党中央的红色基因，一以贯之讲政治、顾大局、担使命，发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三北精神”，以闯新路、进中游的实践和业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聚焦共同富裕这一目标。顺应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把农村牧区居民和脱贫人口增收作为重点，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持续提升农牧民生活质量、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在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共同奋斗这一主题。树立雄心壮志，坚定信心决心，激发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的精气神，积极投身经济

建设主战场，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大有作为，在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上敢作善为，让各族群众在亲身参与中得实惠、感党恩，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握“富口袋”和“富脑袋”这一关系。内蒙古民生欠账多，必须从各族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问题做起，深入实施重大民生工程，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标准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并不自然而然带来民族团结、带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着力在人的心里搞建设，持续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推动物质和精神齐头并进、相辅相成，实现经济建设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互促进、彼此共进、紧密结合。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早在建党之初，我们党就十分关注民族问题，李大钊同志直接领导和参与培养了内蒙古地区第一批共产党人，内蒙古地区成为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在决定前途命运的关键时刻，面对纷繁复杂的乱局，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指导、推动了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领导内蒙古各族人民走上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康庄大道。自治区成立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广泛建立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开展土地改革和牧区、半农半牧区民主改革，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促进内蒙古各项事业稳定和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党中央在其他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真正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了主人，使内蒙古的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世人共睹的历史巨变。历史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定不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一定能够开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添动力。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加强政治建设，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在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上担负起更大责任、作出更大贡献，在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深刻领悟、始终牢记“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新时代的发展成就就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指引下取得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这一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为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提供坚实可靠的政治保障，全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稳固的良好局面。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完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深入推进基层民主自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引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治制度体系，坚持宪法确立的有关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框架，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法规的配套制度建设，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对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评估监督体系，建立完善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考评考核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内容、对象、程序和方式等。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全民守法，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对广大干部进行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培训，切实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文化建设，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中华文化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具有突出的统一性，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各民族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决定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深刻把握把握中华文明统一性这个突出特性，坚持以中华文化为主干、各民族文化为枝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内蒙古地区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自古以来各民族文化在这片土地上相濡互化，一部内蒙古地区发展史本身就是一部多民族文化交流交融史。在党领导下的一光解历程中各族人民更是水乳交融，清晰展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形成了内蒙古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和衷共济的精神特质，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文化建设，必须着眼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凝聚人心，用中华文化这个强大精神纽带让各民族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弘扬伟大民族精神。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同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特质禀赋和文化基因一脉相承，丰富了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涵，是内蒙古各族儿女最鲜明的精神标识。要充分释放这两种精神的塑造力和感召力，传承红色基因，把这两种精神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振奋各族人民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精气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文化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先决条件。要坚决抵制所谓“内亚史观”、“征服王朝论”等西方史学观点歪曲或解构中华民族发展历史和中华文化。坚决纠正过分强化汉文化或少数民族文化单一化等偏差，切实避免把汉族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把少数民族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加大对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创新。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加强对各族群众的宣传教育，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历史、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华民族、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北疆文化融红色文化和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于一体，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下，在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熔铸中，在各民族不断交往交流交融中孕育形成的。要把建设北疆文化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持续推动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树形、以文赋能。大力推进北疆文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体系、学术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对“三个离不开”、“四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五观”和“七个作模范”、“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等理念、要求的宣传阐释，深入挖掘内蒙古大地上各民族团结奋斗、守望相助等“一起走过”、“一起走来”的历史史实，生动展现各民族交往交流、共生共享等“一起生活”的现实经历，推出更多讲得清、立得住、标志性的研究成果。把北疆文化元素充分体现在实物实景实事中，推出更多体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和北疆文化特质的符号和形象，更好促进各族群众人心凝聚、精神相依，在全区各族群众内心深处不断孕育“团结花”、植厚“中华魂”。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社会建设，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用“千房同蒂、千子如一”的石榴来比喻我国56个民族血脉相连、命运与共，强调“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内蒙古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北方多民族的聚合带，是不同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热土，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相较于其他民族地区，内蒙古多民族、大融合的特点更为鲜明，战国时期的“胡服骑射”、西汉时期的昭君出塞、北魏时期的汉化改革、宋辽时期的汉族人口北迁，新中国成立后“三千孤儿入内蒙”、“克服困难捐粮”等，“最好牧场为航天”、“齐心协力建包钢”等等，都是这片广袤大地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佳话，成为展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重要窗口。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主线推进社会建设，必须始终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增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交知心朋友、和睦邻居、结美满姻缘，大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好局面。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搭建平台、衡量工作、评价成果，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实施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更好满足各族群众民生所需。加快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通过发展现代农牧业、制造业、特色文化产业、生态旅游产业促进各族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民营企业进边镇，推动企业和商会结对帮扶乡村振兴示范村，推进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打造一批固边兴边富民示范县乡村，补齐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大力推行“惠民幸福账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更加由衷感党的恩、念党的好，让各族群众有事情一起干、有困难一起扛、发展成果一起分享。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网络意识形态专项治理，及时处置文化渗透和有害信息倒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各族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全面推行“接诉即办”，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以内蒙古之稳守卫边疆安全、拱卫首都安全。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各族群众共同生活的美丽家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内蒙古是我国北方面积最大、种类最全的生态功能区，森林草原面积均居全国首位，同时还分布着五大沙漠和五大沙地，占全国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的1/5，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关注最多、论述最多、部署最多的就是生态文明建设。从“建成屏障”到“筑牢屏障”，到“重大责任”到“国之大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我们坚持不懈保生态、治污染、促转型，让广袤草原“带薪休假”，在兴安林海“挂斧停锯”，对重点沙漠“锁闭治理”，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实施“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综合治理，草原植被盖度和森林覆盖率实现“双提高”，荒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减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建设不断纵深推进。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扛牢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这一“国之大事”，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推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各民族共同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民族地区的绿水青山、冰天雪地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书写各民族共同守护建设美丽中国的“生态文明”篇章。坚持系统治理。大力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把保护森林草原作为首要任务，科学推进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实施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等重大生态治理工程，健全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拓展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空间作出更多内蒙古贡献。坚持全面防治。统筹气水土、粮领域协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大力推进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水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加快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祖国北疆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坚持绿色发展。坚决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让各族群众共享绿色发展红利。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高水、土、矿产等

资源利用效率，建立美丽内蒙古建设全民行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立生态惠民力度，在生态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中推行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做法，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励各族群众共建共护共享美好家园，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促进各民族在共同保护美丽家园中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根本靠坚持和改进党的领导，靠党执政的思想基础、组织基础、群众基础牢固扎实。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开展活动、建立组织的地区之一，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首先从蒙藏学校开始传播马克思主义，开辟内蒙古地区的革命工作。从1923年开始，内蒙古就产生了多伦党、乌兰夫等第一批共产党人。1925年，中国共产党热河特别区、察哈尔特别区、绥远特别区等内蒙古地区第一批党组织诞生。此后，内蒙古地区党组织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紧密团结带领各族群众投身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事业，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党的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党的组织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回答了在内蒙古这样的边疆民族地区如何建立起一支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心全意为各族群众服务，能够经受各种风险考验，带领全区各族人民一道为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而努力奋斗的先锋队这一重大命题。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地区抓好党的建设的内在要求，全方位贯彻到党的各项工作中，在政治建设上突出引领性、思想建设上突出时代性、组织建设上突出凝聚性、作风建设上突出人民性、纪律建设上突出约束性、制度建设上突出规范性，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富裕一方、团结一方、安定一方的坚强战斗堡垒，每一名党员都成为维护团结稳定、促进共同富裕的一面旗帜。党的政治建设上着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决同一切破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言行作斗争，确保各项工作都朝着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方向推动和改进。思想上建设上着力抓紧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培训，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全区上下的共同意志。组织建设上着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进去，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模范贯彻主线的坚强战斗堡垒，筑牢维护稳定的钢铁长城、夯实长治久安的社会基础。作风建设上着力引导各级干部走好群众路线，加强党同各族群众的血肉联系和鱼水深情，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以优良作风保障贯彻主线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纪律建设上着力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纠正偏差，对贯彻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把严的基调落到基层到末梢。制度建设上着力完善党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推动各族群众落实民族工作主体责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政治素质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加强跟踪问效，提高工作效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无论是少数民族干部还是汉族干部，都要以党和国家的事业为重、以造福各族人民为念，齐心协力做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族地区干部寄予厚望。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能不能做好，关键在党、关键在人。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注重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努力培养选拔锻造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

内蒙古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就要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模范。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主线，全面贯彻工作主线，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确保这条主线有形有感有效落到北疆大地上。



请扫二维码
查看详情